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5-41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8月15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8月12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董事长齐占峰主持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与北京金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第公司”)组成联合体独立或联合外部企业合作投资北京市内房地产项目，项目整体支付的地价款及后续开发建设资金总额度不超过55亿元。金第公司系住总集团有限公司，住总集团持有其90.91%股权，住总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金第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联合各方共同申请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具体开发运作，项目公司名称为北京城建监督管理有限公司，最终核定为准，注册资金按照地价款100%实缴(以土地实际成交价格为准)，以合作各方实际投入资金比例确定股权比例。各方股东根据实际需要向项目公司增资或减资时，必须按照同比例进行。

项目后续经营建设所需资金首先由项目公司通过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发贷款融资方式解决，不能解决的，由各方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对应金额同时，同条件向项目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总借款额度不超过30亿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公司各方股东在充分保障项目后续经营建设所需资金的基础上，可以根据项目进度和整体资金安排，按出资比例临时调用项目公司闲置盈余资金。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和投资模式内审定具体项目的合作方案，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关联董事齐占峰、杨艺萍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2025-42号公告。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详见公告2025-43号公告。

(二)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2025-43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金第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金第公司组成联合体独立或联合外部企业合作投资北京市内房地产项目，项目整体支付的地价款及后续开发建设资金总额度不超过55亿元。

金第公司系住总集团有限公司，住总集团持有其90.91%股权，住总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金第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的议案，关联董事齐占峰、杨艺萍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和投资模式内审定具体项目的合作方案，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金第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城建集团持有公司45.51%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金第公司系住总集团有限公司，住总集团持有其90.91%股权，住总集团为城建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城建集团间接控制金第公司，金第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金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10174014G

成立时间

1995年2月13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大街36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大街36号

法定代表人

杨庆欣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政设施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售；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信状况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主要内容

(一)合作投资范围

北京内房地产项目，具体合作项目由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二)合作投资额度

项目整体支付的地价款及后续开发建设资金总额度不超过55亿元。

(三)合作投资模式

公司拟与金第公司组成联合体独立或联合外部企业合作参与土地竞买活动，合作各方以现

金形式支付购买保证金和后续地价款，竞得土地后，合作各方共同申请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具体开发运作。项目公司名称为北京城建监督管理有限公司，最终核定为准，注册资金按照地价款100%实缴(以土地实际成交价格为准)，以合作各方实际投入资金比例确定股权比例。各方股东根据实际需要向项目公司增资或减资时，必须按照同比例进行。

项目后续经营建设所需资金首先由项目公司通过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发贷款融资方式解决，不能解决的，由各方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对应金额同时，同条件向项目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总借款额度不超过30亿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公司各方股东在充分保障项目后续经营建设所需资金的基础上，可以根据项目进度和整体资金安排，按出资比例临时调用项目公司闲置盈余资金。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和投资模式内审定具体项目的合作方案，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关联董事齐占峰、杨艺萍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2025-42号公告。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详见公告2025-43号公告。

(二)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2025-43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5-42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合作投资房地产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金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组成联合体独立或联合外部企业合作投资北京市内房地产项目，项目整体支付的地价款及后续开发建设资金总额度不超过55亿元。

● 金第公司系北京住总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总集团”)控股子公司，住总集团

持有其90.91%股权，住总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金第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的议案，关联董事齐占峰、杨艺萍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2025-42号公告。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详见公告2025-43号公告。

(二)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2025-43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

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25年8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

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王相荣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关联董事王

相荣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壮利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仁勇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依据

公允、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

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创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创兴资源”)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

实际控制的创兴资源将承租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房及其它项目的施工